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 1. 檢附活動計畫書(包含活動內容及收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2. 辦理大型活動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應以本校為受益人自行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應依活動性質規劃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屬須依法令規定須由具有合格證照師資或安全維護人員執行，均需依法令規定由申請人聘請，例如租借泳池需自行聘請救生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人不得要求本校代為發放宣傳品及招生資訊。 5. 如涉及相關稅務，申請人應依相關稅法辦理。 6. 本項租借本校僅提供場地，所有事項如申請人有未完成事項均應由申請人負責。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打擊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低音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布幕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b>PS：本校不提供停車服務</b>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元	合計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租借設備費	新台幣	元				
租借冷氣費	新台幣	元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時 分至 時 分) 補充說明：_____					
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警衛室：			
事務組	總務主任		校長			

P.S：2樓以上請換證借磁扣以維護門禁與活動出入

**校園場地使用須知說明**

1. 使用費用無特殊原因依本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收取；使用時間之計算應涵蓋前置作業時間。
2. 申請單位若需申請使用學校設備或器材(如電腦、電梯、冷氣、投影機等)，請自行派員向本校負責業務同仁申請使用及歸還，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另，本校並不支援搬移或擺設、佈置。
3. 若申請使用室外場地，還需要室內場地以提供雨天備案，則室內場地需另行預先申請(手續依正常程序辦理，未使用時再行退費)；但若有其他單位正式使用時，以正式使用為優先。
4. 所有申請單位所使用場地之事前清潔與事後清潔均需自行負責，本校無法另行派員支援。本校將由事務組進行檢查。尤其使用完畢後未依規定清掃，本校將拍照存證，並通知使用申請完成改善。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使用榮富國小場地，願遵守下列規章，特此切結。

1. 使用場地如與用途不符時，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2. 使用場地的設備、水電、桌椅、清潔務必恢復原狀，如遭破壞，本人願負修護責任。
3. 使用時間如需臨時增加，需事先徵求校方同意。
4. 場地使用不得違反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以及任何違反法令之用途；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5. 申請人於提出租借場地時均已詳讀本表之各項內容，並願意遵守相關之規定。
6. 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尤其是傳播影像或聲音功能產品，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規定辦理。

**切結人簽章：**

借用場地	場地費(時)	水電費(時)	冷氣費(時)	總計	備註
琴房	50元	35元	80元	165元	相關設備選用收費標準付費說明如下： 一、電腦、電動布幕設備每部每次40元。 二、投影機、麥克風設備每部每次200元。 三、電梯每部每次500元。 四、鋼琴每部每次1500元。 五、打擊樂器每組每次5000元。 六、低音提琴每把每次500元。 附註： 申請單位目的若為辦理婚喪喜慶筵席或其他違反法令用途，則本校不予以同意開放租借使用。
一般教室	200元	35元	160元	395元	
音樂教室3	300元	70元	240元	610元	
書法教室	200元	35元	160元	395元	
會議室	300元	140元	320元	760元	
視聽中心	400元	140元	720元	1260元	
合唱教室	400元	70元	320元	790元	
體操教室	400元	140元	320元	860元	
大穿堂	500元	70元		570元	
運動場	800元	200元		1000元	
運動場	1600元	400元		2000元	全場(含跑道)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	200元			200元	僅上班停車(每車每月)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	1250元			1250元	全日停車(每車每月)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場	725元			725元	身心障礙身份全日停車(每車每月)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1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0356430 號令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二) 新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教體衛字第 1101658370 號令發布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二、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 (一) 場地使用費至少一小時，超出一小時者以 0.5 小時為單位 (不足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算)，**預先或逾時**使用者，仍依使用時數計算。
- (二) 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票價總金額 10%。
- (三) 開放使用時間：平常上課日以下午四時三十分至晚間八時三十分為限、寒暑假平常日以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三十分為限、例假日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晚間六時三十分為限，並以不影響教學為主。
- (四) 場地使用以學校需求為第一優先，得臨時通知取消場地申請。
- (五) 申請單位應檢附活動計劃供校方審核，於活動結束後，若未恢復場地清潔、有損壞場地設備，本校得通知使用單位完成場地清潔、支付修繕費用。
- (六) 若需布置場地，應先提出布置方式，經校方同意後行之。
- (七) 視聽中心若需使用控制室，應由申請單位事先派員接受校方專人指導操作事宜。
- (八) 上列場地收費調整與未列出之場地收費，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由總務處適時調整。

三、本收費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